

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(一)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成集团”）质押 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1.85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8,00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贷款，质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(二) 若用于融资，说明融资金额、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

滨海环保装备（天津）有限公司为宝成集团的子公司，其贷款金额为 1200 万元，除以公司控股股东宝成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作质押担保外，宝成集团、柴宝成、张玉敏、董俊生、刘凤兰分别为该项贷款提供保证，滨海环保装备（天津）有限公司以其机器设备作为抵押。

(三)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任何影响，本次质押办理完成后，扣除质押部分的股份，宝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9.63%。不会导致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：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是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42,000,000，62.22%

股份限售情况：42,000,000，62.22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（包括本次）：22,000,000，32.59%

曾经股权质押情况（如适用）：曾于2015年11月12日，质押挂牌前机构类限售股10,000,000股，质押权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。曾于2016年5月18日，质押挂牌后机构类限售股4,000,000股，质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质押协议；
- （二）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。

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25日